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标的所属行业：

7.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商务服务业。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分标采购预算： 220 万元。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项目要求
1	审计厅驻点协审服务（1）	1 项	<p>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开展需要，采购人需采购 2026 年社会中介机构人员驻点协审服务，驻点服务的主要工作及内容：</p> <p>1. 项目人员要求：28 人，要求具有审计、会计、工程、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学历以上人员，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p> <p>2. 审计项目前期研究、调查了解、资料保管、交接及审计档案归档整理、协助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拟写相关审计业务文书、配合开展整改检查及其他采购单位内部交办的行政事务。</p> <p>3. 人月平均工资参照驻点人员服务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明确审计辅助人员待遇标准（修订）的通知》（桂审人〔2022〕131 号）的规定执行并优化调整。</p> <p>4. 服务要求：协审人员遵循审计厅工作时间机制，认真做好本职工作。采</p>

		购人对协审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工作作风等内容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显示该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采购人将该人员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安排人员接替。 5. 服务时长：12 个月。
--	--	--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工资、福利、税金、利润等。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u>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u> 。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项。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季度款，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协审人员。 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项目。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薪资管理等）、服务人员补充方案、保密制度及廉洁方案等（格式自拟）。 2. 结合项目提供具有至少 1 年驻点协审经验的服务人员，且人员满足相关技术或专业：包括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等（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工程类、会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等。	

3. 如有, 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五)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B 分标采购预算： 180 万元。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 位	服务项目要求			
1	审计厅驻点协审服务（1）	1 项	<p>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开展需要，采购人需采购 2026 年社会中介机构人员驻点协审服务，驻点服务的主要工作及内容：</p> <p>1. 项目人员要求：22 人，要求具有审计、会计、工程、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学历以上人员，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p> <p>2. 审计项目前期研究、调查了解、资料保管、交接及审计档案归档整理、协助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拟写相关审计业务文书、配合开展整改检查及其他采购单位内部交办的行政事务。</p> <p>3. 人月平均工资参照驻点人员服务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明确审计辅助人员待遇标准（修订）的通知》（桂审人〔2022〕131 号）的规定执行并优化调整。</p> <p>4. 服务要求：协审人员遵循审计厅工作时间机制，认真做好本职工作。采购人对协审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工作作风等内容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显示该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采购人将该人员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安排人员接替。</p> <p>5. 服务时长：12 个月。</p>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工资、福利、税金、利润等。					
服务期及地点	<p>1. 服务期：<u>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u>。</p> <p>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p>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项。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季度款，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协审人员。</p> <p>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项目。</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 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 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薪资管理等)、服务人员补充方案、保密制度及廉洁方案等(格式自拟)。 2. 结合项目提供具有至少1年驻点协审经验的服务人员, 且人员满足相关技术或专业: 包括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等(注: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工程类、会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等。 3. 如有, 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五)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